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项 目

工 程 地 点: 辉县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甲方(发 包 人):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设 计 人):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8月14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辉县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和清单等。

4.2 服务要求

4.2.1 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 乙方应参加并配合甲方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4.2.3 根据甲方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甲方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评审为准。

4.2.6 乙方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



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功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电子版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
2	纸质版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	8
3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小写：502600 元、大写：伍拾万零贰仟陆佰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乙方设计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以及相关部门评审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3 项目法人组建后，本合同由项目法人承接，履行甲方职责。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出现错误超过两次的或经两次补救仍无法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设计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5%，若延误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设计费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调



整补充,直至评审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8.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乙方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设计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经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后自行失效。

11.8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名称(设计人): 河南建科市政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棉纺东路支行 郝倩

银行帐号: 253346736581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4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4日

